附件1

**浙江省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严格规范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施工的单位（以下简单称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深入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矿安〔2021〕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对采掘施工企业初次申领、延期及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和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审查权限）**省应急管理厅负责中央在浙和省属采掘施工企业及其控股的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对其它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和部分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确定的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查。

**第二章 审查方式**

**第四条(审查方式）**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符合性审查、部分现场复核和全面现场复核等三种审查方式。
      **第五条(符合性审查及适用条件）**“符合性审查”是指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仅对企业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完备情况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依照规定颁发（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部分现场复核及适用条件）** “部分现场复核”是指在材料符合性审查的基础上，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对部分申请材料有疑问的，派员到企业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并可根据需要确定相关矿山采掘施工项目，对疑问申请材料进行复核验证。
      **第七条(全面现场复核）**“全面现场复核”是指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派员到企业查阅申请材料的相关佐证材料，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矿山采掘施工项目，复核验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全面现场复核对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掘施工企业申领、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须采用全面复核方式审查：
      （一）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前3年内，发生过死亡事故；

（三）3年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单笔处罚金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三年内累计处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四）3年内存在采掘施工项目部漏报、瞒报；

（五）上一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延期）没有采取“全面复核”方式审查。

**第九条(复核采掘施工项目的方式）**复核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情况，可以采取“函审”和“实地复核”两种方式。

“函审”是指发函到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代为复核相关内容，并出具复核意见。采取函审方式无法取得有效复核材料的，应采取实地复核。

“实地复核”是指审查人员到工程项目实地复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异地工程项目进行实地复核的，宜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联合进行。

**第三章 审查内容**

**第十条(部分复核方式审查的内容）**采用部分现场复核方式审查的，只针对疑问申请材料涉及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对矿山采掘施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复核。需要复核的矿山采掘施工项目较多的，可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全面复核方式审查的内容）**采用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的，应对照《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复核表》（附件1）进行，并按比例抽查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全面复核方式采掘施工项目的复核内容）**采用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抽查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时，不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具体审查，仅对申请材料涉及项目部的相关情况和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参照《矿山采掘工程项目情况复核表》（附件2）。

**第四章 审查实施**

**第十三条(符合性审查实施）**采掘施工企业申领、延期及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受理后，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可采取符合性审查方式的，经审查人员提出，报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实施。符合性审查应由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2名以上工作人员完成，其中1名为具体审查人，1名为综合审查人，审查完成后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审查书》。

**第十四条(现场复核动议）**采掘施工企业申领、延期及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受理后，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应采取部分现场复核或者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的，审查人员应提出书面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现场复核小组与及成员）** 采取部分现场复核或者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的，应该组成现场复核小组。

现场复核小组由复核组织单位（指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以下同）工作人员、采掘施工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现场复核小组负责人由复核组织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担任。复核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加现场复核小组，专家应在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六条(现场复核通知）**实施现场复核前，复核组织单位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及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通知内容包括复核内容、复核时间、复核小组负责人及其他小组成员等。

**第十七条(现场复核分工）**现场复核时，现场复核小组负责人应根据复核工作内容，明确现场复核小组成员分工与工作要求，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要求做好复核工作。

**第十八条(现场复核意见）**现场复核工作结束后，应形成现场复核意见。现场复核意见应包括复核过程、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结论意见或主要意见等，由复核小组负责人在现场复核意见上签字，并附相关的复核表格。

**第十九条(现场复核情况报告）**现场复核完成后，复核小组负责人应将复核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拟不予通过审查或者审查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应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复核组织单位审查意见）**采取部分现场复核或者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的，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应根据现场复核意见及其他有关情况，形成审查意见，并由工作人员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审查书》。对需要通过整改以后才可以颁发（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向申请单位出具整改意见函，告知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

**第五章 许可决定**

**第二十一条(决定颁发、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应决定予以颁发（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经符合性审查，认为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

（二）经部分现场复核方式审查，认为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部分疑问材料经复核确认真实；
      （三）经全面现场复核方式审查，认为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或者企业经整改以后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第二十二条(决定不予颁发、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应决定不予颁发（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经要求补充完善相关申请材料后，企业在规定时间没有提供齐全的申请材料或者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二）申请企业隐瞒重要情况，涉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或者发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企业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许可决定时间）**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审查机关应依照本办法和《浙江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隐瞒有关重要情况的认定）**采掘施工企业在三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隐瞒重要情况，并涉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或者发证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一）隐瞒矿山采掘施工项目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存在项目漏报或瞒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漏报或瞒报；

（二）隐瞒项目部资质挂靠问题；

（三）隐瞒对项目部以包代管问题；

（四）隐瞒其他重要事项，可能导致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

**第二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的认定）**下列材料虚假的，认定为企业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

（一）提供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虚假；

（二）提供的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虚假，或者人证不符、有证人员实际不在项目部工作；

（三）提供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件虚假；

（四）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虚假。

**第二十六条(对项目部资质挂靠问题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项目部资质挂靠：

（一）企业与项目部之间没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收支，项目部只向企业上缴管理费；

（二）项目部随意招用人员，30%以上的员工未与企业签订用工合同、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三）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骨干人员，没有全部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全部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第二十七条(对项目部以包代管问题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以包代管：

（一）允许或者默许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二）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生产检查没有做到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企业对项目部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没有做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四）企业对项目部没有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奖惩考核。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与实施细则的关系）**本办法未涉及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查、发证工作要求，按照《浙江省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

      附件：1．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现场复核表
        2．矿山采掘工程项目情况复核表